

##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9 條，法庭是否有全面的酌情權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協定》”）第十六條所涵蓋第三方享有權利的財產。

###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相關條文

#### 2. 第 503 章第 8(1)條就從某人身上檢取財產訂明 -

“凡依據本條例將任何人逮捕的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以下財產是在該名被逮捕的人的身上或表面控制下的—

- (a) 可能作為證明根據第 7(1)條發出的有關手令(包括臨時手令)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財產；或
- (b)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財產，

則進行逮捕的該獲授權人員可聯同所需的助理人員，搜尋和檢取任何該等財產。”

#### 第 503 章第 8(2)條就規管從某地方檢取財產訂明 -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可能作為證明已接獲的(或裁判官信納將會在根據有關的訂明安排就移交要求的接收而規定的期限內接獲的)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財產；或
- (b)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財產，

相當可能會在某地方找到，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聯同所需的助理人員，隨時進入(在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該地方，並在該地方搜尋和檢取任何該等財產。”

3. 第 503 章第 9(1)條規定，根據第 8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均須依據第 9(2)條所指的命令予以處置。第 503 章第 9(2)(a)條訂明 -

“凡任何財產已根據第 8 條檢取，裁判官可藉命令指示按以下方式處置該財產—

如裁判官信納該財產是—

(i) 作為證明有關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或

(ii)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

將該財產送交提出該項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不論該項移交要求所關乎的人是否根據本條例被移交到該地方)，或按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實質上，就根據第 503 章第 8 條檢取的財產，第 9(2)(a)條賦予法庭權力，以決定 -

(a) 將該財產送交提出移交有關逃犯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或

(b) 以法庭指定的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

### 《協定》第十六條

5. 《協定》第十六條第(1)(a)款訂明，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逃犯的要求後，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把要求方所指明可能需要用作證據或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逃犯管有或在其後被發現的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此條文與第 503 章第 8 條一致。

6. 《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保留第三方享有第十六條第(1)(a)款所涵蓋的物品的權利，及訂明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由於第十六條第(1)(a)款規定有關物品的移交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因此，當第十六條整條條文與第 503 章第 9(2)(a)條一併理解時，實際上訂明由法庭根據第 503 章第 9(2)(a)條處理第三方享有權利的有關物品。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法庭經考慮有關第三方的陳述及要求方的要求後，可決定將物品送交要求方，或以法庭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物品，以顧及第三方的權利。換言之，法庭有全面的酌情權指明有關物品應由有關的第三方保留，或送交要求方並在要求方的法律程序結束後交還香港。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